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之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LINK**

普匯中金

**CHINLINK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普匯中金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97)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  
年度之終期業績公佈**

**業績**

普匯中金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財政年度」)經審核之綜合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重列)
<b>持續經營業務</b>			
收入	3	<b>173,158</b>	167,153
銷售成本		<b>(119,015)</b>	(95,313)
毛利		<b>54,143</b>	71,840
其他收益、利益及虧損	5	<b>4,958</b>	1,982
銷售及分銷成本		<b>(2,678)</b>	(2,394)
行政開支		<b>(45,605)</b>	(46,451)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b>(439)</b>	(7,185)
財務成本	6	<b>(355)</b>	(775)
除稅前溢利	7	<b>10,024</b>	17,017
所得稅開支	8	<b>(1,939)</b>	(3,067)
本年度持續經營業務溢利		<b>8,085</b>	13,950
<b>終止經營業務</b>			
本年度終止經營業務溢利(虧損)	10	<b>9,747</b>	(26,771)
本年度溢利(虧損)		<b>17,832</b>	(12,821)

\* 僅供識別

綜合全面收益表(續)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重列)
其他全面收益			
因換算海外業務及呈列貨幣產生之 匯兌差額		10,358	9,394
應佔聯營公司匯兌儲備		70	493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		10,428	9,887
本年度總全面收益(支出)		28,260	(2,934)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溢利(虧損)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8,085	13,950
—來自終止經營業務		10,107	(25,147)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溢利(虧損)		18,192	(11,197)
非控制性權益應佔本年度虧損			
—來自終止經營業務		(360)	(1,624)
		17,832	(12,821)
總全面收益(支出)歸於：			
本公司擁有人		28,620	(1,310)
非控制性權益		(360)	(1,624)
		28,260	(2,934)
每股盈利(虧損)－基本			
來自持續及終止經營業務	12	9.10港仙	(5.60)港仙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12	4.04港仙	6.98港仙

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1,727	287,607
預付租賃款項		–	7,136
聯營公司投資		–	3,099
租賃之按金		806	–
		<u>2,533</u>	<u>297,842</u>
<b>流動資產</b>			
存貨		7,788	106,840
預付租賃款項		–	409
應計收入		14,465	16,771
應收貿易賬項	13	22,592	68,118
其他應收賬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3,316	16,291
應收前附屬公司賬項		27,017	–
稅項回撥		291	3,612
銀行結存及現金		31,339	113,515
		<u>106,808</u>	<u>325,556</u>
<b>流動負債</b>			
遞延收入		2,079	4,439
應付貿易賬項	14	34,953	57,923
預收款項		8,470	63,580
其他應付賬項及應計費用		7,270	33,664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賬項		3,109	–
應付前附屬公司賬項		9,580	–
保養撥備		985	4,123
應付稅項		454	21,040
銀行及其他貸款		5,000	82,144
融資租賃承擔		217	–
		<u>72,117</u>	<u>266,913</u>
<b>流動資產淨值</b>		<u>34,691</u>	<u>58,643</u>
<b>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b>		<u>37,224</u>	<u>356,485</u>

綜合財務狀況報表(續)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b>非流動負債</b>			
銀行及其他貸款		-	4,061
融資租賃承擔		<b>917</b>	-
		<u>917</u>	<u>4,061</u>
		<b>36,307</b>	352,424
		<u><b>36,307</b></u>	<u>352,424</u>
<b>資本及儲備</b>			
股本		<b>20,000</b>	20,000
儲備		<b>16,307</b>	334,048
		<u>16,307</u>	<u>334,048</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之權益		<b>36,307</b>	354,048
非控制性權益		-	(1,624)
		<u>36,307</u>	<u>352,424</u>
權益總額		<u><b>36,307</b></u>	<u>352,424</u>

附註：

## 1. 應用新頒佈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零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於二零零九年經修訂）	關連人士披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4號（修訂本）	最低資金規定之預付款項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9號	以股本工具抵銷金融負債

於本年度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作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周期之年度改進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轉讓金融資產 <sup>1</sup>
	披露—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強制生效日期及 過渡性披露 <sup>3</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sup>3</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共同安排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披露於其他實體的權益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平值計量 <sup>2</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其他全面收益項目的列示 <sup>4</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遞延稅項—收回相關資產 <sup>5</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僱員福利 <sup>2</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獨立財務報表 <sup>2</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的投資 <sup>2</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sup>6</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20號	露天礦場生產階段的剝採成本 <sup>2</sup>

<sup>1</sup>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2</sup>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3</sup>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4</sup>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5</sup>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6</sup>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董事預期，應用此等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 2. 編製基準

本綜合財務報表是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本綜合財務報表也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的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和香港公司法的要求作出相關披露。

## 3. 收入

收入，即本集團之營業額，指售予客戶貨品之銷售價值，以及提供室內裝飾工程之服務收入，來自持續經營業務分析如下：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重列)
室內裝飾工程服務收入	121,107	72,095
傢私及裝置銷售	52,051	95,058
	<u>173,158</u>	<u>167,153</u>

## 4. 分部資料

資料呈報給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即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營運決策者」），以便對本集團之貨品供應及服務提供之分部作出資源分配及評估表現。

分部資產及負債沒有呈列因主要營運決策者並無審閱分類資產及負債。

具體而言，本集團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下之營運分部為室內裝飾工程以及傢俬及裝置貿易。此等收入來源乃集團內部報告之分類基礎，並由主要營運決策者定期審閱，用以對各分部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

於完成附註9所述實物分派一間附屬公司股份後，本集團終止其於美國、歐洲、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及亞洲其他國家（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及澳門特別行政區（「澳門」）除外）的室內裝飾工程以及傢私及裝置製造及銷售業務。下文呈報之分部資料並不包括該等終止經營業務之任何賬項，有關詳情載於附註10。

#### 4. 分部資料(續)

##### 分部收入及業績

本集團按可呈報及經營分部來自香港及澳門持續經營業務之收入及業績分析如下：

##### 持續經營業務

	截至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度分部 分部收入 千港元	年度分部 溢利 千港元	年度分部 分部收入 千港元 (重列)	年度分部 溢利 千港元 (重列)
室內裝飾工程	121,107	18,807	72,095	9,884
傢私及裝置貿易	52,051	8,863	95,058	27,068
合計	<u>173,158</u>	<u>27,670</u>	<u>167,153</u>	<u>36,952</u>
未分類其他收益、利益及虧損		4,738		2,975
未分類企業開支		(21,590)		(14,950)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439)		(7,185)
財務成本		(355)		(775)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除稅前溢利		<u>10,024</u>		<u>17,017</u>

營運分部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之會計政策相同。分部溢利乃每一分部在未經分配其他收益、利益及虧損(除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呆壞賬撥備/回撥、淨壞賬直接回撥/撇銷、確認應計收入之減值虧損/減值虧損回撥外)、一般行政費用、董事酬金、應佔聯營公司業績、財務成本及稅項之所得溢利。此基準呈報給主要營運決策者作為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之用。

#### 4. 分部資料(續)

##### 其他分部資料

計算分部損益所包括款項：

持續經營業務	截至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傢私及 裝置貿易 千港元	室內裝飾 工程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傢私及 裝置貿易 千港元 (重列)	室內裝飾 工程 千港元 (重列)	合計 千港元 (重列)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45	98	143	64	57	121
呆壞賬(回撥)撥備淨額	(80)	8	(72)	414	244	658
壞賬直接(回撥)撇銷	-	(30)	(30)	6	96	102
滯流存貨撥備	-	-	-	50	-	5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1	-	1	-	-	-
確認應計收入之(減值虧損回撥)減值虧損	-	(119)	(119)	-	233	233

##### 地域資料

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位於香港及澳門。本集團所有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外部客戶收入按客戶所在地區劃分，乃位於香港及澳門。

本集團按資產所在地劃分之非流動資產詳情如下：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美國	-	24,193
香港及澳門	2,533	1,419
歐洲	-	508
中國	-	223,875
亞洲其他國家	-	44,748
	<u>2,533</u>	<u>294,743</u>

非流動資產不包括聯營公司投資。

#### 4. 分部資料(續)

##### 主要客戶資料

持續經營業務客戶收入於相關年度佔本集團銷售總額10%以上者如下：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客戶甲 <sup>1</sup>	<u>21,715</u>	<u>不適用<sup>2</sup></u>

<sup>1</sup> 室內裝飾工程之收入

<sup>2</sup> 相關收入並不佔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銷售總額10%以上。

#### 5. 其他收益、利益及虧損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1)	-
匯兌淨(虧損)利益	(688)	1,726
應收聯營公司賬項減值之回撥	5,231	769
呆壞賬之淨回撥(撥備)	72	(658)
壞賬直接回撥(撇銷)	30	(102)
確認應計收入之減值虧損回撥(減值虧損)	119	(233)
雜類收益	195	480
	<u>4,958</u>	<u>1,982</u>

#### 6. 財務成本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於五年內到期償還之銀行貸款利息	<u>355</u>	<u>775</u>

## 7. 除稅前溢利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重列)
除稅前溢利已扣除下列項目：		
<b>持續經營業務</b>		
核數師酬金	1,356	816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143	121
保養撥備(計入銷售成本)	655	640
員工成本：		
董事酬金	14,355	15,584
薪酬及津貼	20,523	25,916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994	1,083
	35,872	42,583
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附註)	23,480	46,798
有關租賃物業之已付經營租賃租金	2,375	1,868
有關辦公室設備之已付經營租賃租金	8	—
	<u>          </u>	<u>          </u>

附註：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計入滯流存貨撥備約50,000港元。

## 8. 所得稅開支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重列)
<b>持續經營業務</b>		
本年度稅項：		
香港利得稅	1,363	2,819
其他司法管轄地區	574	248
	<u>          </u>	<u>          </u>
	1,937	3,067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香港利得稅	2	—
	<u>          </u>	<u>          </u>
	<u>          </u>	<u>          </u>
	1,939	3,067
	<u>          </u>	<u>          </u>

香港利得稅此兩年按估計應課稅溢利16.5%計算。

其他司法地區的稅項，則根據其他有關司法管轄地區之適用稅率計算。

## 8. 所得稅開支(續)

本年度稅項可與綜合全面收益表內之持續經營業務除稅前溢利調節如下：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除稅前溢利	<u>10,024</u>	<u>17,017</u>
按香港利得稅稅率16.5%(二零一一年：16.5%)計稅	1,654	2,808
支出不能用作稅項扣減之稅務影響	1,889	728
收益不用徵稅之稅務影響	(863)	(13)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2	-
稅務虧損未確認之稅務影響	465	-
行使之前未確認之稅務虧損	(1,440)	(1,665)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之稅務影響	72	1,186
其他	160	23
稅項支出	<u>1,939</u>	<u>3,067</u>

## 9. 實物分派一間附屬公司股份

根據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十二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本公司股東批准集團重組，當中涉及轉讓附屬公司股份予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Chosen Investments Limited，而該等被轉讓之附屬公司在美國、歐洲、中國及亞洲其他國家(香港及澳門除外)從事傢私及裝置製造及銷售以及室內裝飾工程。根據是項集團重組，本公司將Chosen Investments Limited全部普通股分派予本公司股東(「實物分派」)。有關集團重組及實物分派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二年一月十二日發表之公佈。

## 9. 實物分派一間附屬公司股份 (續)

千港元

本年度內所分派資產及負債之分析：

物業、廠房及設備	270,257
預付租賃款項	7,423
聯營公司投資	2,730
存貨	103,323
應計收入	21,444
應收貿易賬項	56,353
其他應收賬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25,239
應收本集團賬項	14,095
銀行結存及現金	96,927
應付聯營公司賬項	(1,254)
應付貿易賬項	(44,616)
遞延收入	(21,451)
預收款項	(65,337)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43,448)
應付稅項	(24,792)
保養撥備	(3,526)
銀行貸款	(21,973)
應付本集團賬項	(27,017)
非控股權益	1,984
	346,361
歸於本集團分派予股東之淨資產 (附註11)	346,361

實物分派所產生淨現金流出：

銀行結存及現金	(96,927)
---------	----------

## 10. 終止經營業務

本年度內，本集團實物分派一間附屬公司Chosen Investments Limited股份以支付特別股息，該公司之附屬公司在美國、歐洲、中國及亞洲其他國家(香港及澳門除外)從事室內裝飾工程以及傢私及裝置製造及銷售。

終止經營業務之溢利(虧損)分析如下：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室內裝飾工程之溢利	11,404	22,951
傢私及裝置製造及銷售之虧損	(1,657)	(49,722)
	9,747	(26,771)
	9,747	(26,771)

## 10. 終止經營業務(續)

終止經營業務之業績如下，並已計入綜合全面收益表：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收入	426,634	467,465
銷售成本	(293,705)	(355,925)
其他收益、利益及虧損	(990)	2,093
銷售及分銷成本	(29,638)	(34,675)
行政開支	(81,912)	(94,213)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銀行貸款利息	(2,203)	(3,265)
	<hr/>	<hr/>
除稅前溢利(虧損)	18,186	(18,520)
所得稅開支	(8,439)	(8,251)
	<hr/>	<hr/>
本年度溢利(虧損)	<b>9,747</b>	<b>(26,771)</b>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	--------------

來自終止經營業務之本年度溢利(虧損)  
已(計入)扣除下列項目：

利息收益	(123)	(393)
預付租賃款項攤銷(計入行政開支)	348	409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9,164	38,240
保養撥備(計入銷售成本)	2,903	2,773
核數師酬金	1,693	1,50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28	389
員工成本		
薪酬及津貼	90,685	100,534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4,794	7,266
	<b>95,479</b>	<b>107,800</b>
匯兌淨收益	(1,278)	(1,045)
呆壞賬撥備淨額	3,197	2,610
滯流存貨撥備	2,435	2,826
壞賬直接回撥	-	(3,045)
	<hr/>	<hr/>

## 10. 終止經營業務 (續)

於本年度內，Chosen Investments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為本集團淨經營現金流帶來40,0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40,000,000港元)、就投資活動支付3,0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5,000,000港元)及就融資活動帶來46,0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15,000,000港元)。

Chosen Investments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之資產及負債於實物分派日期之賬面值於附註9披露。

## 11. 股息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本年度內確認為分派之股息：		
以實物分派方式分派特別股息	<b>346,361</b>	—

所分派之資產及負債載於附註9。

本公司董事(「董事」)建議不派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二零一一年：無)。

## 12. 每股盈利(虧損)

### 來自持續及終止經營業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持續及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乃根據下列數字計算：

### 盈利(虧損)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之盈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溢利(虧損)	<b>18,192</b>	(11,197)

### 股份數量

	千股	千股
用以計算已發行股份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之股份數量	<b>200,000</b>	200,000

###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乃根據下列數字計算：

盈利(虧損)數字乃根據下列數字計算：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溢利(虧損)	<b>18,192</b>	(11,197)
減：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 本年度溢利(虧損)	<b>10,107</b>	(25,147)
用以計算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盈利	<b>8,085</b>	13,950

所採用之分母與上述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者相同。

### 來自終止經營業務

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盈利為5.06港仙(二零一一年：每股虧損12.58港仙)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來自終止經營業務之本年度溢利10,107,000港元(二零一一年：虧損25,147,000港元)計算，而所採用之分母與上述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者相同。

## 12. 每股盈利(虧損)(續)

此兩年度因無潛在未計算之股份，故沒有列出每股攤薄盈利(虧損)。

## 13. 應收貿易賬項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應收貿易賬項	22,928	74,411
減：呆壞賬撥備	(336)	(6,293)
	<u>22,592</u>	<u>68,118</u>

根據呈報期末之發票日期計算應收貿易賬項(扣除呆壞賬撥備)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零至三十日	18,691	35,841
三十一日至九十日	646	11,634
九十日以上	3,255	20,643
	<u>22,592</u>	<u>68,118</u>

集團給予合約業務客戶之信貸數期乃經過協商制定，通常為6個月至1年期。集團給予其他應收貿易賬項之信貸期一般為三十天。

## 14. 應付貿易賬項

根據呈報期末之發票日期計算應付貿易賬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零至三十日	21,311	24,219
三十一日至九十日	3,181	7,798
九十日以上	10,461	25,906
	<u>34,953</u>	<u>57,923</u>

購貨信貸期一般為一個月至三個月。

## 15.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五日，本集團競爭對手Winmost Enterprises Limited (「原告」) 就分發及重複發佈有關對原告之誹謗言辭所構成的誹謗對本公司及本公司附屬公司CLI Design (HK) Limited (前稱達藝(香港)有限公司) 提出申索約3,000,000港元。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一日，原告提交修訂對本公司及CLI Design (HK) Limited之申索就有關誹謗所造成的溢利損失索償約7,900,000港元。根據法律顧問之意見，董事認為上述法律行動在現階段仍過早作出最終判決的估計。因此，綜合財務報表未有就此事作出撥備。

## 16. 報告期末後事項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五日，本公司與中國陝西省漢中市地方政府(「漢中市政府」) 訂立合作意向書(「合作意向書」)，內容有關合作開發一所位於漢中市之建材批發及物流中心(「該中心」) 項目(「該項目」) 之專營權。根據合作意向書，本公司須就該項目開始可行性研究及作出盡職調查工作。倘訂約各方信納所完成之可行性研究及盡職調查工作並決定進行該項目，則彼等將會訂立該項目之明確合作協議。倘該項目作實，預期漢中市政府將會協助取得相關土地使用權許可證及發展該項目所需之基建設施，同時本公司將會負責該項目之興建以及其日後營運及管理。由於該項目細節仍在磋商之中，而且亦處於非常初步階段，故直至本公佈日期仍未能就該項目對綜合財務報表之潛在影響作出評估。

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九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所通過之一項普通決議案，以及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三日刊發通函所述之全部條件已獲達成，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現有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分拆為8股每股面值0.0125港元股份(「股份拆細」)。於報告期末，本公司法定股本為40,000,000港元，分為400,000,000股股份，其中200,000,000股為已發行及繳足股份。緊隨股份拆細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日生效後，本公司法定股本為40,000,000港元，分為3,200,000,000股拆細股份，其中1,600,000,000股拆細股份為已發行及繳足股份。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六日，本公司與皇朝傢俬控股有限公司(「皇朝傢俬」) 訂立一份諒解備忘錄(「諒解備忘錄」)，主要條款為，皇朝傢俬同意在中國陝西省獨家向本集團提供或促使提供傢俬，而本集團同意在中國陝西省獨家向皇朝傢俬及其附屬公司購買或促使購買傢俬。諒解備忘錄自訂立日期起三個月內有效。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二十日，本公司公佈，李偉斌先生（「李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 Wealth Keeper International Limited 成功收購本集團之控股權，並成為本公司單一最大股東。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完成組織及業務重組後，本集團正式更改其名稱為「Chinlink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隨著完成分派業務（包括在中國及泰國之製造設備及海外銷售業務），本集團目前主要從事在香港及澳門提供室內裝飾工程，包括室內設計及裝修服務、以及傢俬及裝置之貿易（「持續經營業務」）。

至於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收入，按年計算增加3.6%或6,000,000港元，至173,2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167,200,000港元）。毛利按年計算減少24.7%，或17,700,000港元，至54,1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71,800,000港元），毛利率則為31.2%，而上個財政年度則為42.9%。上個財政年度毛利率較平均為高，主要因為一項有利可圖的非常龐大項目所致。本財政年度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溢利按年計算減少42.1%或5,900,000港元至8,1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14,000,000港元）。

## 業務回顧

### 持續經營業務

本集團從事向香港及澳門之高端住宅物業、酒店、寫字樓及奢侈品牌店提供室內裝飾工程，以及傢俬及裝置貿易。以收入而言，室內裝飾工程以及傢俬及裝置貿易分別佔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持續經營業務之69.9%及30.1%，而上個財政年度則為43.1%及56.9%。

### 室內裝飾工程

受惠於總數約90個項目（上個財政年度為約50個），室內修飾工程分部之收入按年計算激增68.0%，至121,1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72,100,000港元）。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此分部獲取若干大型項目。五大項目佔分部收入逾50%。室內裝飾工程分部之毛利率由上個財政年度之23.9%稍微下降至22.6%。

### 傢俬及裝置貿易

傢俬及裝置貿易業務收入按年計算減少45.2%至52,1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95,100,000港元) 這顯著下降主要因為香港麗思卡爾頓酒店項目有著高溢利率所致，該項目收入大部份經已在上個財政年度入賬，而本財政年度未取得如此大型項目。因此，該分部毛利率由上個財政年度之57.4%減至本年度之51.5%。

### 終止經營業務

根據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十二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本公司股東批准一項集團重組，而根據是項集團重組，本公司向其股東分派Chosen Investments Limited之全部普通股，而該公司之附屬公司在美國、歐洲、亞太區及中國從事傢私及裝置製造及銷售以及在香港及澳門地區以外提供室內裝飾工程。有關集團重組及實物分派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二年一月十二日發表之公佈。實物分派已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二十日完成。

### 更改公司名稱

為反映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出現控制權變動，本公司經已更改名稱，由「Decca Holdings Limited」更改為「Chinlink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由二零一二年一月二十日起生效。本公司根據公司條例第XI部將新英文名稱註冊，並由二零一二年二月十六日起生效。本公司採納「普滙中金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僅供識別)為本公司中文名稱，以取代「達藝控股有限公司」(僅供識別)。

### 董事會變更

李先生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二十七日加盟本公司，擔任執行董事一職，而李先生其後於二零一二年二月十八日調任本公司主席兼董事總經理，以代替曾志雄先生(「曾先生」)。蕭偉業先生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二十七日加入本公司，擔任執行董事一職。林淑玲女士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二十七日加入本公司，擔任財務總監及公司秘書，其後於二零一二年二月十八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劉智傑先生、黎家鳳女士、及陳嬋玲女士於二零一二年二月十八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馮秀梅女士曾任執行董事、財務及行政部董事以及首席財務官，彼已辭去上述職位，並調任為非執行董事，由二零一二年二月十八日起生效。

曾先生經已辭去執行董事以及主席兼董事總經理職務，由二零一二年二月十八日起生效。於該日起生效，五名執行董事廖浩權先生、Richard Warren Herbst先生、關有彩女士、戴永華先生、黃錦康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朱國民先生、鄭煥錦先生、白偉敦先生辭任。

## 財務回顧

### 資本及債務架構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資產淨值為36,3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352,400,000港元），與二零一一年比較大幅減少316,100,000港元，減少主要因為於實物分派完成後Chosen Investments Limited之資產淨值已自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中解除併賬。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總借貸為6,1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86,200,000港元），當中約5,2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82,100,000港元）須於一年內償還，減少80,100,000港元，減少主要因為償還若干銀行借貸及Chosen Investments Limited之資產淨值自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中解除併賬。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借貸之利率乃固定（二零一一年：主要為浮動）。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借貸以港元定值。因此，外匯風險甚低。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資產負債比率（總借貸除以資產淨值）為0.17（二零一一年：0.24）。

### 營運資本

流動比率由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1.22增加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1.48，因為Chosen Investments Limited之資產淨值自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中解除併賬。

### 或然負債及開支

除本公佈第17頁之附註15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融資租賃承擔將賬面值1,300,000港元之資產作抵押。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銀行信貸將賬面值39,100,000港元之資產作抵押。

## 外匯風險

由於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之收入及開支主要以港元定值，而其所持現金以及借貸亦以港元定值，故本集團外匯風險甚微。

## 股息

董事會建議不派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二零一一年：無）。

## 僱員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香港所僱用的員工數目為36人（二零一一年：於香港、中國、新加坡、美國、泰國及歐洲所僱用的員工數目分別為127人、1,502人、3人、30人、151人、及12人。本集團根據僱員之表現、工作經驗及現時市場情況釐定彼等之薪酬。視本集團財務表現而定，可對表現傑出的僱員酌情發放花紅。其他僱員福利包括強制性公積金，醫療及培訓計劃。

## 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後之重大事項詳情載於本公佈第17頁之附註16。

## 前景

雖然全球經濟前景受不明朗因素籠罩，本集團對高端室內設計及傢俬業務之未來審慎樂觀。在香港活躍的房屋市場帶動下，加上國內大量富裕旅客令到香港及澳門的酒店與零售業得以蓬勃發展，住宅、酒店及零售店舖對高端室內裝飾工程的需求仍然繼續殷切。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經取得約106,000,000港元合約。作為少數有實力及經驗可承接大型工程的上市公司之一，本集團將繼續憑藉其創意新穎的設計團隊、經驗豐富的項目管理技巧及與企業客戶建立的良好關係，在豪宅、零售及酒店市場成就更大市場份額。

除香港及澳門現有業務外，本集團正積極在中國尋找商機。憑藉李先在陝西省的龐大網絡及人脈關係，加上陝西省作為中國大西北大門的策略重要性，本集團經已選定陝西省作為拓展中國內地市場的基地。近來，本集團已在陝西省開展下列兩項重大項目：

## 陝西省漢中市之建材綜合貿易及物流中心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五日，本公司與中國陝西省漢中市地方政府（「漢中市政府」）訂立意向書（「意向書」），內容有關獨家合作開發一所位於漢中市之建材綜合貿易及物流中心。該中心預計地盤面積為1,200畝。漢中市政府將會協助取得相關土地使用權許可證及發展基建，同時本公司將會負責該中心之興建、日後營運及管理。管理層認為，此乃開拓綜合貿易及物流中心業務的契機，從而多元化發展本集團業務及收入基礎。本集團現時經已就該項目開始可行性研究及盡職審查。本公司將於有更多資料時進一步發表公佈。

## 向陝西省潛在的房地產開發商提供傢俬、室內設計與裝修服務

在與漢中市政府訂立意向書之後，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六日與皇朝傢俬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98.HK，與其附屬公司統稱「皇朝傢俬集團」）訂立一份諒解備忘錄。本集團同意在陝西省獨家向皇朝傢俬集團購買傢俬（通過零售渠道購買者除外），而皇朝傢俬集團同意在陝西省獨家向本集團提供傢俬（僅就零售銷售目的而向分銷商作出的銷售除外）。這一策略性合作，旨在探索與陝西省地產開發商之設計及建造項目性之業務商機，從而為樓房買家提供優質傢俬、室內設計及裝修工程的一站式解決方案。管理層相信，這與知名中國傢俬品牌的合作將有助建立及增強本集團在中國市場的品牌形象，長遠而言則可拓展成為全新的銷售渠道。

藉著本集團在陝西省設立的新業務，地域及業務多元發展能讓本集團擴闊收入來源及分散本集團日後的業務風險。

## 企業管治

除下列外，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年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件14所述之企業管治守則。

守則條文第A.2.1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位應該分開，並不應由同一人擔任。

本公司主席及董事總經理之職位之前均由曾志雄先生擔任，彼於二零一二年二月十八日辭任。於二零一二年二月十八日，李偉斌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之新主席兼董事總經理，以接替曾志雄先生之職務。董事會認為，此兼任架構不會使權力過份集中在一人身上，而且有利於建立強勢及一致的領導權，使本公司能夠迅速及一貫地作出及實行各項決定。

於二零一二年二月十七日，董事會通過決議案成立提名及薪酬委員會以取代薪酬委員會。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劉智傑先生、黎家鳳女士及陳嬋玲女士；及一名執行董事蕭偉業先生獲委任為提名及薪酬委員會成員，由二零一二年二月十八日起生效。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作為本公司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準則（「標準守則」）。本公司對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確定彼等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符合標準守則所規定之標準。

### **公眾持股量**

由於無條件強制現金要約（詳情載於本公司與Wealth Keeper International Limited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一二年二月十七日發表之聯合公佈），本公司之公眾持股量曾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九日至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七日低於上市規則第8.08條所規定的界限。由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八日起，本公司恢復其公眾持股量至超過25%，以符合上市規則第8.08條之規定。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年內均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成員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劉智傑先生，黎家鳳女士及陳嬋玲女士。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並商討內部監控及財務呈報事宜。

### **致謝**

董事會謹向本集團所有投資者、客戶、伙伴及股東給予的持續支持致以衷心摯謝，並就本集團全體員工對本集團所作出的寶貴貢獻深表謝意。

## 載錄年報

此公佈已於聯交所及本公司之網頁(<http://www.chinlinkint.com>)刊登。

本公司二零一一／二零一二年報將於適當時間派送給本公司之股東及於上述網頁刊登。

承董事會命  
普匯中金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李偉斌先生

香港，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即李偉斌先生、蕭偉業先生及林淑玲女士；一名非執行董事，即馮秀梅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劉智傑先生、黎家鳳女士及陳嬋玲女士。